

新晃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8〕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经济普查的目的

全面调查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经济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及时间

（一）普查对象。在全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三、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县编办、县教育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民政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化地理信息方面的事项；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

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县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其他各有关部门及中央、省在晃各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资料、技术、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认真组织和实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经济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凡在全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执行统计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进行普查，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对干扰经济普查工作和弄虚作假造成数据不实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参与普查的所有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经济普查所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任何单位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

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建立国家统计局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三）保障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普查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注重宣传引导。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新晃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新晃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顾 问：	陆志前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组 长：	向开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袁艳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蒲岚山	县统计局局长
	杨 琼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治国	县发改局副局长
	舒清航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任渔滨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文兰	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杨 敏	县编办副主任
	吴希安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世英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何万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雨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超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吴可文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汪 毅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小丽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长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吴平波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廖 敏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通辉 县人武部保障科代理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廖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